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國美管理有限公司及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對實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或令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對實行與資本化股份（定義見通函）的發行及配發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及／或令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
2. 「動議以未行使者為限，以下列授權撤回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並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數量總額，除依據以下各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的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有該等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3年3月1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秀虹女士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及董曉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7.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